



打掉文娱圈的偷税“服务商”

□特约评论员 然 玉

记者22日从浙江省杭州市税务部门了解到,网络主播朱宸慧、林珊珊因偷逃税款,将被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分别计6555.31万元和2767.25万元。(《太原晚报》11月23日)

大鱼果然在后面!此前“郑州追征一网红600多万元税款”一事就让吃瓜群众惊掉下巴。此番,雪梨、林珊珊两位头部主播数千万元量级的涉税案,更是捅破了公众的认知天花板。从揭开的冰山一角来看,主播网红“能赚钱,会偷税”具有相当的普遍性。这并非是偶发的个案,而是指向了全行业的某些共性。作为新事物、新业态,网络直播此前堪称是“镜头前的暗影”。行业内部暗潮涌动,潜规则泛滥,俨然成为税务稽查的“盲区”。如今追缴历史欠账,着实任重道远。

梳理雪梨、林珊珊两案,应该说其“偷逃税款”的方式很隐蔽、也很典型。虚构业务,把个人收入,转换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从而偷逃个人所得税款……类似操作,堪称是“偷税”经典手法。近年来,大量明星艺人、网红主播到处注册公司、开设“工作室”,很多明显就是有意于此。当然了,用个人身份注册独资公司的,尚且属于是比较低级的玩法。稍微高级一点的,都是用他人马甲代持。而后者,查处的难度无疑更大。

据悉,此番朱、林案事发,最初的线索还是来自于税务部门的“大数据分析”。而我们需要追问的是,这套征税“大数据系统”,其穿透力到底几何?能不能洞穿密如蛛网的资本关系和财务伪装直抵最终的受益人?在一个新兴的行业中,利益关联方盘根错节,业务模式多种多样,交易往来千头万绪。这套庞杂而原始“蛮荒”的生态,是极其有利于从业者浑水摸鱼的。这就要

求,税务稽查大数据系统,持续强化能力建设,以强大的征税体系,来捍卫税法权威,提升税法遵从度。

值得注意的是,在朱、林两案中,都涉及到了同一个人操盘的影子。税务部门发现李志强涉嫌策划、实施和帮助朱宸慧、林珊珊偷逃税并干扰税务调查。目前,已依法对李志强进行立案检查。雪梨、林珊珊、李志强三人商业关系,均与杭州某电子商务公司有关。从本质上说,李志强提供的就是一站式“偷税解决方案”。试问,此类专业的偷税“服务商”到底还有多少?打掉这些掮客和代理人,同样是规范文娱领域税收秩序的重要一环。

深度推动网红主播追税,必须要抓住关键节点、关键人物。严打各个偷税“服务商”,并顺藤摸瓜一查到底,或许还有意外收获。

话外音
宋鹏伟

新闻:电梯坏了、外墙脱落、消防设备故障……不仅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还会影响业主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了“病”就得花钱治,这些比较大的“病症”,不约而同地指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这笔钱什么时候用?怎么用?有哪些程序?近日,在太原市物业企业合法经营行政指导培训会上,市促进现代物业发展中心维修资金负责人作了详细解读。(《太原晚报》11月23日)

旁白:让大笔资金不再沉睡。

新闻:进入冬季,在室外吸烟有点冷,在家吸烟家人又有意见,不少烟民便盯上了楼道。连日来,记者在社区走访发现,楼道吸烟成为不少小区居民的热议话题,除了希望吸烟者能换位思考外,居民还建议社区和物业在楼道悬挂禁烟标识。(《太原晚报》11月23日)

旁白:挂标识不如装监控,依法依规管理。

新闻:11月22日,格力电器官方微博晚间发布一条微博,并附上一张公司实行双休工作制通知的图片。在上述通知中,格力电器表示,在公司成立三十周年之际,员工提出双休工作制的建议,经公司办公室研究决定,采纳该建议,将单双休工作制调整为双休工作制。同时表示,实行双休工作制后,取消所有加班,对于确实有加班需要的,由部门申请,报主管公司领导批准,并报企管部门备案,后续由本部门安排调休。通知即日起执行。(证券时报网11月23日)

旁白:涉嫌违法,不主动改就得被动改。

投稿邮箱:tywbplb@163.com



画中话

同未成年人整容一样,未成年人文身究竟该不该禁止也一直是各界讨论的话题。中国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研究中心主任皮艺军近日接受采访时表示,目前法律对未成年人文身没有相关规定,但考虑到文身对未成年人身体和精神等方面带来的不良影响,应通过完善法律规定来限制未成年人文身。(《法治日报》11月23日)



小区公共收益不能是“糊涂账”

□ 张淳艺

上海市某小区业委会向物业公司发函,要求对小区停车收费情况进行核查;在遭物业公司拒绝后,业委会在小区电梯等候厅屏幕上滚动播放物业公司的“劣迹”。物业公司向法院起诉业委会侵犯其名誉权。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物业公司的诉讼。记者在多地调查发现,不少小区的公共收益账目不清、去向不明。(《太原晚报》11月23日)

《民法典》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同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物业公司必须向业主定期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进行报

告。但在现实生活中,很多地方的小区公共收益鲜见公布,有的虽然公示了,却不同程度存在“隐瞒收入、虚列支出”问题,严重侵害业主的知情权。

每年少则数万元,多则几百万元,小区公共收益成为“糊涂账”,不仅有损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而且容易引发业主和物业公司之间的矛盾冲突。近年来,随着业主权利意识的提高,一些业主纷纷开始较真,起诉物业公司要求公示相关收支明细。除了业主通过法律渠道维权外,有关方面更需要进一步完善规则,保障小区公共收益不“糊涂”。

首先,设立物管会制度。当前,一些业委会成立难、覆盖低,成为一些物业公司逃避公示义务的借口。执行主体的

缺失,直接影响广大业主充分行使权利。今年新修订的《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创新设立了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作为对业主自治机制的补充和落实物业管理属地责任的举措。物业管理委员会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建设单位指派代表和业主代表组成,临时时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这样一来,业主监督公共收益有了主体,物业再想瞒天过海没了理由。

其次,提高物业违法成本。《民法典》仅仅规定了物业公司公开公共收益的义务,对于拒绝公示并未给出惩罚措施。这不免让一些物业公司有恃无恐,即使被业主告上法庭输了官司,也不用付出额外代价。对此,江苏、上海等地纷纷出台措施,

提高物业公司的违法成本。

此外,明确收益使用规则。除了收入外,小区公共收益支出往往也是“糊涂账”。我国《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这一规定比较笼统,一些物业公司声称收益补充专项维修资金后结余为零,引发业主质疑和不满。去年5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对此予以细化,“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应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公共收益金额应当优先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剩余部分的使用由业主共同决定。”有了这样清晰的规则,可以有力规范物业公司的行为,让公共公益分配更加公平透明。



太原日报社宣